

國際動態

阿根廷

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為 TRIPs)提供一些國際標準以利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可藉由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程序解決各國間之糾紛。然而，這些標準之實現年限依滑準法(sliding scale)之方式決定，即愈貧窮的國家則有愈長的時間以完成這些國際標準。阿根廷被界定為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擁有五年的緩衝期間，亦即阿根廷有自 TRIPs 協定生效後五年的時間使其國內的立法符合 TRIPs 協定之規定，到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阿根廷必須實施該協定之內容。

是以，美國與阿根廷作成一協定，要求阿根廷逐步實施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然而，阿根廷並未依照其與美國之協定逐步實施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首先，美國貿易官員提出阿根廷並未依照與美國之協定保護醫藥品的測試資料(test data)；其次，美國醫藥品研究製造商(Pharmaceutical Research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簡稱 PhRMA)指出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在阿根廷並未受到承認，主張阿根廷並無任何執行保護專利立法的跡象，甚至鼓勵其他國家忽

視 TRIPs 協定的規定，因此要求美國貿易代表對阿根廷採取行動。

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美國貿易代表和阿根廷談判，並將阿根廷和其他十五個國家列入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之超級三〇一條款中的"優先視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法國

Emmental 係依照一九八八年法國法律所制定代表乳酪食品品質的標籤，法國 Emmental 乳酪的製造者依照法律之規定，有特別的製造方法，亦即在乳酪的周圍包上堅硬且乾燥的麵製外殼，其所製造的乳酪方可獲得 Emmental 這個標籤。但是外國的製造者則無須遵照這個標準，允許其使用削價的方法製造 Emmental 乳酪，其價格低於法國製造的乳酪。

然而在一九九七年一個名為 Lactalis 的乳酪製造者，欲變更法國此種製造方法以減少成本並使其產品更具競爭性，發現利用易塑的薄膜覆蓋於成熟的乳酪上可以減少蒸發，如此用相同數量的牛奶就可以製造出較多

的乳酪，而減低其成本。Lactalis 的削價製造使得 Entremont 乳酪製造者在 Emmental 乳酪市場的占有率由一九九五年的超過百分之五十降至一九九七年的百分之四十多，Entremont 因此訴諸法律行動。

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法國法院判決 Lactalis 的製造方法不符合法國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亦持相同的見解，採納 Entremont 的主張：Lactalis 的削價製造技術並不符合 Emmental 乳酪標籤所須的製造方法，其卻廣告、宣傳販售貼有此標籤的乳酪產品，此行為係不當使用 Emmental 乳酪的標籤。

由於法國法院之判決皆為 Lactalis 敗訴，Lactalis 將此案遞送至歐洲法院審理，主張：Emmental 乳酪在大部分的法國乳酪專家中並無獲得很大的推崇，其較喜愛的乳酪係有 "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ollee" 或 AOC 標籤的乳酪，而 Emmental 乳酪通常用在披薩上而以磨碎的形式販售，因此認為 Entremont 依乳酪品質來爭辯純係基於經濟因素。就 Lactalis 而言，Emmental 標籤的爭辯和乳酪的品質並無多大的關聯，其主要爭點在於十五個歐盟會員國間食品立法的不一致，而法國法律的規定違反羅馬條約允許商品或服務自由流通的意旨。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審理此案。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蘇俄/歐盟-蘇俄同意保護歐洲音樂錄音帶

依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宣布之蘇俄與歐盟訂定的協約，蘇俄將其境內著作權之保護擴大至歐洲一九九五年以前製作的音樂錄音帶；亦即歐洲一九九五年以前製作的音樂錄音帶將可有效對抗不法的仿冒行為。直至此協定之前，蘇俄關於音樂錄音帶的著作權保護，僅包括蘇俄境內一九四三年以後製作的音樂錄音帶和歐洲一九九五年以後製作的音樂錄音帶。而由於此一協定，蘇俄將修正著作權和其他相關權利，例如商標、服務標章、地理標示和來源名稱等的立法，以順應國際潮流。

其實早在一九九七年間歐盟與蘇俄訂定之合夥、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中，即約定蘇俄將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前修改其智慧財產權制度以符合歐盟相關制度的標準，而前述十月十八日宣布的協約不但促使合夥、合作協定的進行更加快速，亦推動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蘇俄此項關於著作權之修正將利於歐洲和蘇俄的投資者和權利持有人。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
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斯洛伐尼亞(Slovenia)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Maribor
地方法院判決 CD-ROM 的再販售者
侵害軟體之著作權, 法院在經過十一
個月的審判和數個公聽會之後, 發現
被告在一九九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販
售二百六十八個的 CD-ROM, 其中包
括 Microsoft、Symantec、Telekom
Slo-venija 等軟體程式, 亦有電腦遊
戲, 共獲利 11, 800 元美金, 法院並依
此判決宣判三個月的監禁(不能延緩)。
除此之外, 法院依據一九九五年著作權
及其相關權利法第一六八條規定之民
事法律制度, 並判給受侵害的權利所
有人五千三百元美金作為懲罰性賠
償。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
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阿拉伯聯合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公國的內閣於一九九
九年八月通過聯邦商標法修正案, 此
修正內容在於刪除官僚上訴制度中的
一個審級, 且允許申請人直接向民事
法院上訴推翻經濟商業部關於商標的
決定。修正案必須經過阿拉伯聯合公
國聯邦國家議會及最高議會的同意,

由總統頒布方可成為生效的法律。依
照阿拉伯聯合公國現行法律之規定,
申請人欲提起上訴, 必須向商標委員
會提出, 商標委員會係由經濟商業部
次長領導, 公務員和各個回教部落統
治者的代表組成, 有權決定准許或駁
回上訴之申請, 或者在申請者的商標
使用上加諸條件。但依照商標法修正
案之規定, 申請人無須向商標委員會
提出上訴, 其可直接向民事法院提出
上訴。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
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歐盟

新任歐洲議會成員針對之前議會
所提出的新型專利保護的修正案, 於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投票決定是
否支持此修正案。依據歐洲議會規則,
未完成之事務將被視為失效, 新任
的歐洲議會成員必須重新另一立法
程序, 除非新任議員同意支持其前任
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十月二十七
日的投票顯示新任的歐洲議會之成員
同意接收前任議員所作的新型指令
(Utility Model Directive)修正案。而
在新任歐洲議會的認可投票之後, 此
修正案仍須經過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的同意(部長會議係歐
盟中代表十五個會員國政府的組織)
方可繼續進行。

此一關於新型專利之修正，對盧森堡、挪威，以及英國的影響最大，因為這些國家的現行法律中並沒有關於新型專利的保護規定。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Dec.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馬來西亞將加強取締盜版光碟片，並修改著作權法以保護演藝人員

馬國國內貿易暨消費者事務部部長丹斯理 Muhyiddin Yassin 近日稱，該部將立法提高對盜版光碟片生產者之懲罰規定，包括處以徒刑之處分。

M 部長稱，俟本年七月光碟片許可法案(Optical Licencing Disc Bill)實施後，將加強取締盜版光碟片之生產與銷售，並加重懲罰，因為依目前相關法律之規定，違法者於受到罰款處罰後，經常未多久又開始再販賣盜版品。依本項新法案，對於違法者，除了罰款等處罰措施外，可判以徒刑，以達到嚇阻之作用。

光碟片許可法案將送請馬國國會於本(二)月份之會期中討論，該法案使馬國國內貿易暨消費者事務部得以監控光碟片之生產過程，其所訂之嚴厲處罰規定，可防止智慧財產產品之盜版，以免馬國被稱為仿冒品天堂，並可向國內及國際社會證明馬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立場與決心。

該部將聯合警察、移民廳、海關及貿工部全力打擊仿冒，希望兩年內可消除盜版品。惟 M 部長認為盜版之音樂磁碟片因利潤豐厚，仍會繼續存在，部分盜版集團雇用黑幫人士以武力威脅執法官員，目前僅部分執法人員持有武器，並僅於別無其他選擇時才得使用，該部考慮將對所有執法人員於執勤時加以武裝。

另外，該部副部長 Subramaniam 亦稱，該國將修訂 1987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87)，擴大其適用範圍，以保護演藝人員之權益。S 副部長稱，目前馬國之著作權法對歌星、舞者與演員等演藝人員之保護並不如對文學作品之作者、音樂家、影片創作人或唱片公司般完備，該部將針對加強保護演藝人員特定權利之方向修改著作權法，如現場表演者對其表演之錄影享有 50 年之著作權，並對侵犯該項著作權者，處以最高五萬馬幣罰款或科以五年之徒刑。本次修法所保護之其他權利尚有：決定有權攝錄演藝表演之公司或個人、複製錄影產品之權利、錄影產品之出售與出租權等。

S 副部長稱，本項著作權法修正案係馬國政府履行 WTO 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 (TRIPS) 協定承諾行動之一部分。

